

## 第十六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 儿童重症脑损伤评估技术学习班报名通知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共同主办的儿童重症脑损伤评估技术学习班将于 2020 年 11 月 5-6 日在北京召开，学习班预计招生 30 名。

#### 一、培训师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和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儿童分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培训人员。

#### 二、培训对象

1. 临床判定人员：为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工作并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在儿童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重症监护病房、急诊科和麻醉科从事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的执业医师（不包括器官移植手术医师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2. 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判定人员：为在二级医院工作并已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具备 2 年以上（至少完成操作 30 例）操作经验的儿科执业医师或执业技师（不包括器官移植手术医师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 三、培训方法

1. 技能项目：神经系统检查，诱发电位操作，脑电图操作和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四项。培训合格证书分为四类：临床评估合格证书（儿童）、脑电图评估合格证书（儿童）、诱发电位评估合格证书（儿童）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合格证书（儿童）。

2. 培训资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中国儿童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操作规范. 中华儿科杂志, 2019年57卷5期: 331-335.

3. 培训步骤：理论培训、床旁示教、假人（或真人）操练和考核。

4. 考核内容：《儿童脑死亡判定标准》及《儿童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相关内容。

5. 考核方式：闭卷考核，合格者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脑死亡判定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分为四项：临床评估证书（儿童）、脑电图评估证书（儿童）、诱发电位评估证书（儿童）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证书（儿童），证书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颁发。

#### 四、培训时间和培训费

1. 培训时间：2天（2020年11月5-6日）。
2. 培训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六层PICU。
3. 培训费用：2000元/人，每增加一项考核项目加收1000元/项（分为神经系统临床评估、脑电图评估、诱发电位评估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四项）。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收费，不接受刷卡。

#### 五、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即日起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址：[www.bqcc.com.cn](http://www.bqcc.com.cn)，请选择标注为“儿童”的培训项目。
3. 培训班人数有限，中心将按照报名顺序优先安排并邮件发送报名确认函，未收到报名确认函的医师请等待下期通知。

4. 报名咨询：刘超

电话：18611335631

邮箱：[liuchao108@foxmail.com](mailto:liuchao108@foxmail.com)

#### 六、注意事项

1. 报到时间：2020年11月4日
2. 报到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六层重症医学王晓晖老师处。

#### 3. 请于报到时携带：

- 1) 报名确认函。
- 2) 2寸标准免冠照片，照片数目为参加考核项目数×2，例如：参加2项考核请上交4张照片。
- 3)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一份。
-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原件与复印件一份。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学员，请携带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证件须能证明专业方向，例如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等。
- 5) 参加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判定人员需携带由医院开具的从事相关操作2年以上的证明原件。无操作基础或操作不熟练者，无法获得合

格证书，请知情。

4. 培训考核班必须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缴费不接受刷卡。
5. 关于发票：请提供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以上内容务必准确无误！
6. 除培训 2 天的午餐外，其他食宿费用自理。
7. 住宿需各医院自行预订，建议选择距离北京儿童医院较近的住宿地点，如朗悦酒店、中国职工之家、黑龙江宾馆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联系人：

王晓晖 13911325180 武洁 138103093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2020年9月18日